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购买较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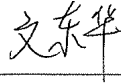
2、公司规定了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部门来保证资金安全，使现金管理能够得到监督和保障。

3、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孙盛良、文东华、陆韧、贾岭

2016 年 2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孙盛良

文东华

陆 韧

贾 岭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孙盛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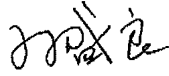
文东华

陆 韧



贾 岭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孙盛良

文东华

陆 韧

贾 岭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孙盛良

文东华



陆 韧

贾 岭